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1樓

承辦人：黃伊筠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6618

電子信箱：ea-4003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科字第114011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093580_1140118164_1_ATTACHMENT1.pdf、
37093580_1140118164_1_ATTACHMENT2.pdf、37093580_114011816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度「場域實證・共創
解題」自即日起受理機關出題申請，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
並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4年4月24日中企創字第
11403002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利用新創產品服務，提供新創企業
市場試煉機會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規劃「新創採購-
場域實證・共創解題」實施計畫，針對既有之商業化產品
或服務方案無法滿足之特殊情境需求，媒合政府、公營事
業、照護機構等與新創企業雙方進行創新實證，以帶動我
國新創企業發展，促進公共服務效能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原函影本及114年度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・共創
解題計畫」推動作業手冊。歷年來機關出題案例可至新
創採購計畫網站查詢([https://spp.org.tw/spp
/question /1](https://spp.org.tw/spp/question/1))，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下列服務窗口場域

中山女高 1140501



MSAA1143004982

實證出題徵件諮詢：蘇先生，電話：02-2366-0812分機
283；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文
2025/05/01
11:52:27
交換章

產業發展局 代決

裝

訂

線

66